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50 万股（含 10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965,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 号）。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对象完成了现金认购共 525 万股股票的资金缴纳，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 69,982,500 元。2019 年 4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00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347 号），对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户账号：955088003293140032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69,982,5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洛阳工厂建设，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净额</b>	<b>69,982,500.00</b>
<b>2、募集资金使用</b>	<b>69,982,500.00</b>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6,940,000.00
洛阳工厂建设	23,084,309.83
<b>3、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b>	<b>42,090.69</b>
<b>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280.74</b>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 69,982,500 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剩余账户利息 280.86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街口支行，账号：5002152600012）。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